

证券代码：002787

证券简称：华源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0-003

##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8）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聪先生、李炳兴先生、陆杏珍女士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3,437,55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5.77%。三人拟自计划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（包括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），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,550,53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5%）。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%。

2019年9月10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5）。

2020年1月6日，公司收到李志聪先生、李炳兴先生、陆杏珍女士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，获悉三人减持期限内合计减持14,829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7679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志聪先生、李炳兴先生、陆杏珍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依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
1	陆杏珍	集中竞价交易	2019年7月12日	983,400	7.66	0.3162%
2	李志聪	集中竞价交易	2019年7月11日	1,093,100	7.70	0.3515%
			2019年7月12日	992,800	7.59	0.3192%
		大宗交易	2019年9月4日	3,080,000	6.10	0.9903%
			2019年9月5日	900,000	6.20	0.2894%
			2019年9月6日	1,580,000	6.20	0.5080%
			2020年1月2日	2,820,000	6.70	0.9067%
3	李炳兴	大宗交易	2020年1月3日	800,000	6.70	0.2572%
			2020年1月2日	2,180,000	6.70	0.7009%
			2020年1月3日	400,000	6.70	0.1286%

合计	--	14,829,300	6.69	4.7679%
----	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

注：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，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。

## 二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李志聪	合计持有股份	126,419,832	40.6464%	115,153,932	37.0242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1,604,958	10.1616%	26,073,483	8.383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94,814,874	30.4848%	89,080,449	28.6410%
陆杏珍	合计持有股份	6,725,396	2.1623%	5,741,996	1.8462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6,725,396	2.1623%	5,741,996	1.8462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李炳兴	合计持有股份	40,292,330	12.9547%	37,712,330	12.1252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0,073,083	3.2387%	7,493,083	2.4092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0,219,247	9.7161%	30,219,247	9.7161%
合计		173,437,558	55.7634%	158,608,258	50.9955%

注：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，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。

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股东已减持股份数量在公司公告的预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，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减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事项与李志聪先生、李炳兴先生、陆杏珍女士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。

3、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李志聪先生、李炳兴先生、陆杏珍女士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6日